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期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施清岛先生、沈卫锋先生、吴谨造先生、吴谨卫先生、沈俊超先生、施梓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瑞先生、蔡再生先生、周夏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66)。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施清岛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施清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7,803,468股，持有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50,259,011股。与董事施梓钜先生为父子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卫锋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嘉华再生（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华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沈卫锋先生持有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28,230,200股。与公司董事沈俊超为父子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谨造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澳门籍。曾任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副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助理、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华织造（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华染整（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台华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谨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谨造先生与公司董事吴谨卫先生为兄弟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秀幼之子。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谨卫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曾任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总监、成品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陞嘉有限公司董事，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谨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谨卫先生为公司董事吴谨造之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秀幼之子。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俊超先生，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染整事业部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办事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华昌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化纤事业群化纤运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嘉兴华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台华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嘉兴义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嘉兴锦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蒲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布伦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沈俊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俊超为公司董事沈卫锋先生

之子。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施梓钜先生，2000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曾就读于林肯大学（英国）、现就读于苏州大学。现任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施梓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先生之子。截至目前，施梓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瑞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教授（2022.11已退休），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蔡再生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复旦大学博士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博士后、高级研究员助理，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后、高级研究员助理。现任东华大学纺织化学与染整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再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夏飞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0年起在浙江大学任教至今，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生

导师、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任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夏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